

附件 3

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

序号	建议号	建议名称	责任单位		完成时限	责任奖罚
			主办单位	协办单位		
1	89	关于加强游泳场馆建设、促进中小学生游泳运动的建议	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	市教育局 市医疗保障局	1、提案交办后 30 日内，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； 2、8 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，答复委员，并上报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。 3、根据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反馈意见，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提案，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一个月内办结； 4、8-9 月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，对办理结果属于正在办理、提出了措施、落实了资金或纳入计划的建议，继续跟踪落实，9 月底前向市政协提案委和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最新办理情况，并重新答复委员； 5、10 月 20 日前各承办单位分别向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，并做好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的联合检查验收准备工作。	按照市委、政府 2019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
2	96	关于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统筹使用的建议	市医疗保障局	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3	103	关于合理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资金的建议	市医疗保障局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4	108	关于提高我市社会保障服务水平的建议	市人社局	市医疗保障局		
5	110	关于加强对私立医院医保资金管理的建议	市医疗保障局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6	111	关于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的建议	市医疗保障局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